

109 年度
臺南市北門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編印

110 年 6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調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3
參、調解業務運作情形及概況.....	4
一、調解委員人數.....	4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4
(一)按性別分.....	4
(二)按年齡分.....	5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5
(四)按行業別分.....	6
(五)按年資別分.....	6
三、調解案件分析.....	7
(一)調解案件件數.....	7
(二)依調解案件性質分.....	7
(三)按調解案件成立別分.....	8
肆、結論.....	10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社會趨於多元化，人際間互動頻繁，致使生活上的糾紛事件層出不窮，如何減少訴訟、消彌糾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成為重要施政目標，因調解之效力等同法院判決，處理時間較短、又無須繳交費用，是化解爭議最經濟省時的方式。

鄉鎮市調解制度，在藉由調解委員之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威望與信譽，動之情理，勸導兩造相互退讓，以促進區里和諧，並疏減訟源，為我國替代性解決糾紛機制中相當重要一環，且不徵收任何費用，藉此鼓勵當事人利用該制度解決紛爭；此外，鄉鎮市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具有民事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

調解的程序，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

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會提供民眾排解紛爭、降低訟源的服務，培養地方基礎法治精神、及法律知識，讓大家在冰釋誤會時，能夠彼此互相包容、學習與成長，以促進地方發展、繁榮與進步。

貳、調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本區為處理民眾糾紛，及法律扶助，遴聘熱心公正社會人士，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現有調解委員 9 人(內含主席 1 人)，並置秘書、幹事各 1 名，各委員均由地方德高望重、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且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本公平、懇切之服務態度，力謀民眾間糾紛之調處。

本區調解委員會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如交通事故糾紛、房屋租賃糾紛、債務糾紛、建築糾紛、互助會等民事案件。

(二)刑事事件:車禍過失傷害、妨害風化、妨害家庭、醫療糾紛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效力與好處：

(一)效力：

1.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1.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2.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參、調解業務運作情形及概況

本區民國 109 年調解業務運作情形及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9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9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民國 109 年底，本區男性調解委員計有 6 人占 66.67%，女性調解委員計有 3 人占 33.33%，男性調解委員人數較女性調解委員人數多 3 人，占比多 33.34%。本區於 105 至 109 年度間，男性調解委員皆維持 6 人，女性調解委員皆維持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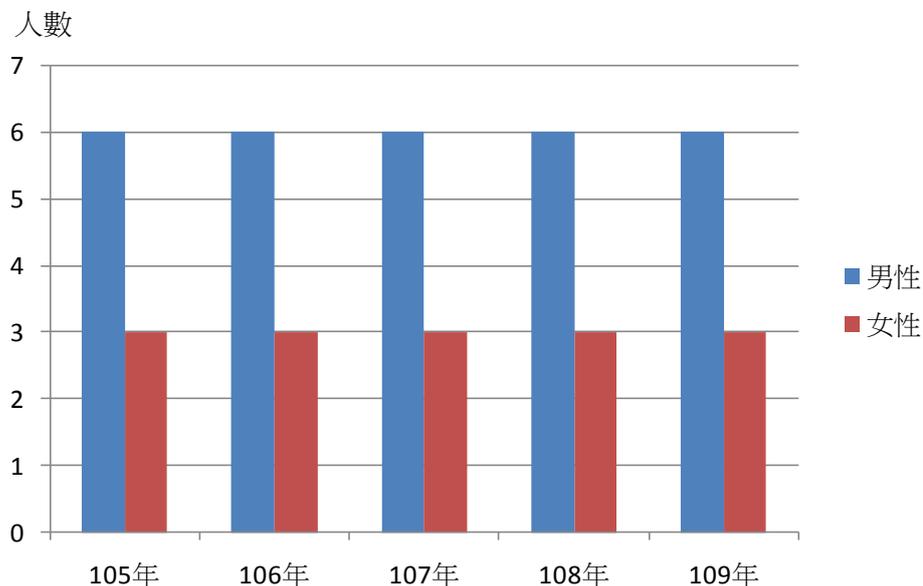


圖 1 本區 105 至 109 年調解委員各性別人數

(二)按年齡分

民國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齡以 60 歲-未滿 70 歲計 6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66.67% 為最多，其次為 70 歲以上計 2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22.22% 為次多，50 歲-未滿 60 歲計 1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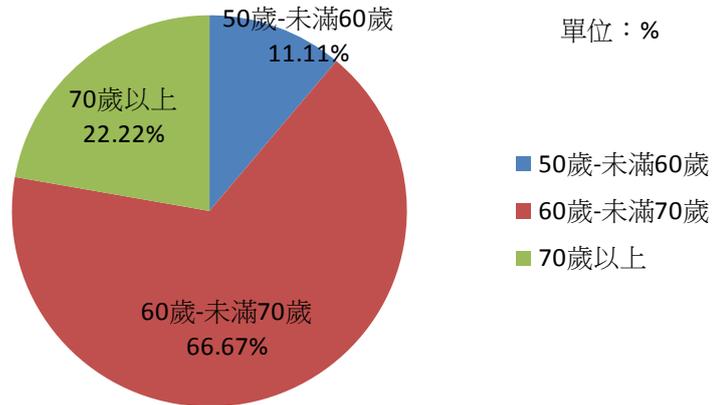


圖 2 109 年底調解委員各年齡人數比率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民國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計 7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77.78% 為最多，其次為專科學校計 1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11.11% 為次多，國中為 1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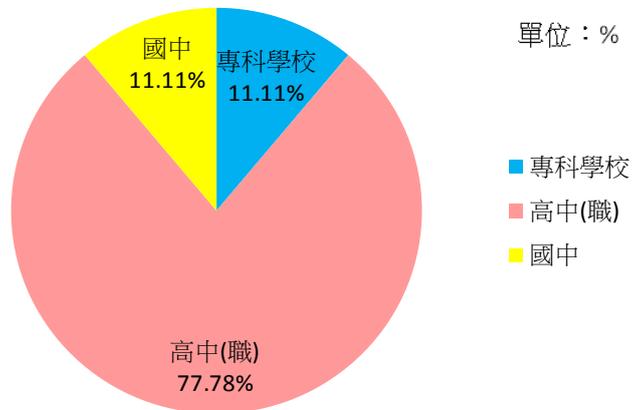


圖 3 109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別比率

(四)按行業別分

民國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從農林漁牧業計 6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66.67%為大宗，另 3 人分別為製造業、服務業、無行業，各占全體委員人數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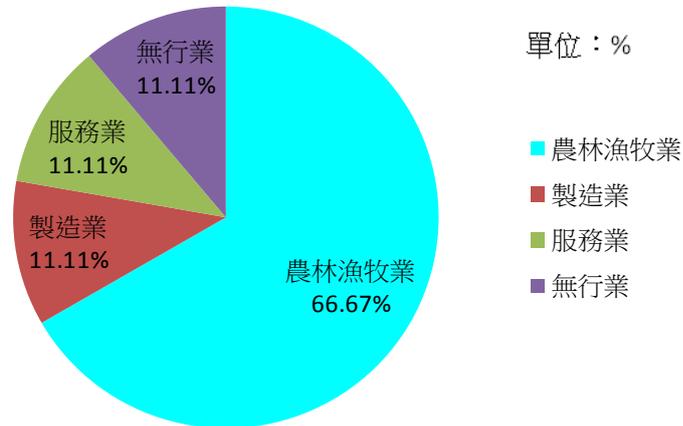


圖 4 109 年底調解委員行業別比率

(五)按年資別分

民國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資以 8 年至未滿 16 年為 5 人 55.56%為最多，其次 4 年至未滿 8 年計 2 人占 22.22%，未滿 4 年及 16 年以上各 1 人各占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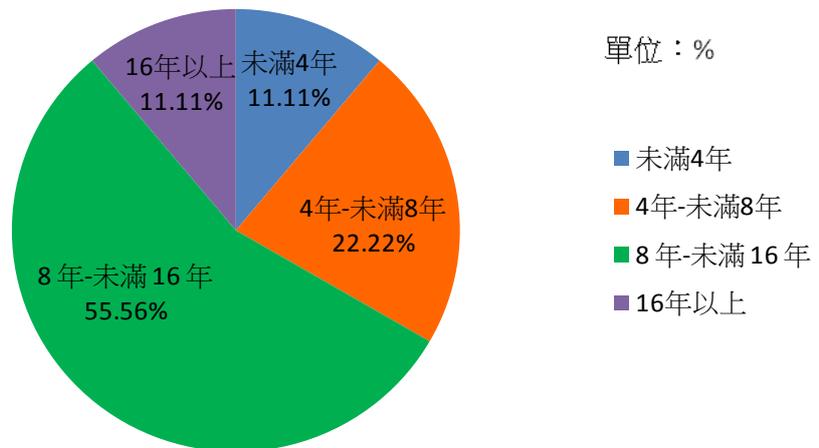


圖 5 109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別比率

三、調解案件分析

(一)調解案件件數

民國 109 年，本區調解案件件數共計 72 件，其中 28 件為民事案件占 38.89%，44 件為刑事案件占 6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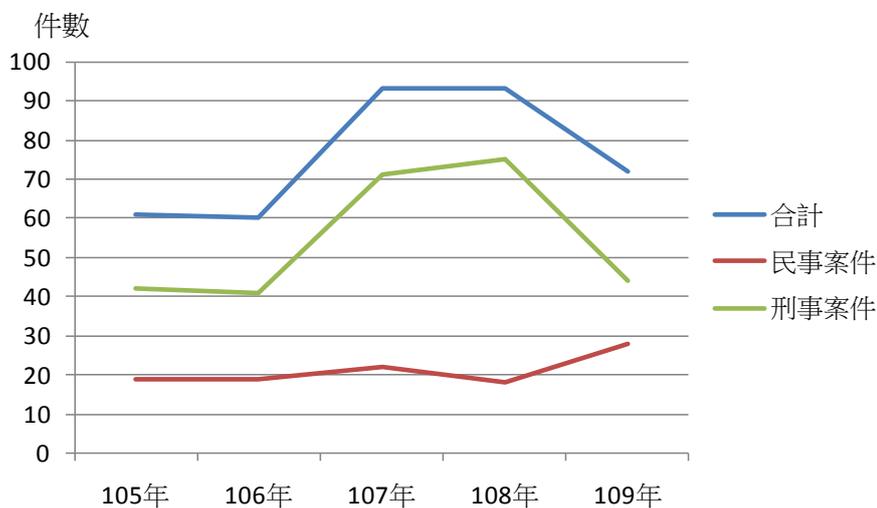


圖 6 105 至 109 年調解案件件數

(二)依調解案件性質分

1. 民事案件

民國 109 年，本區民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 28 件，其中債權、債務案件計 18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64.29%，係本區民事調解案件之大宗，其次為物權案件計 6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21.43%，其他案件計 4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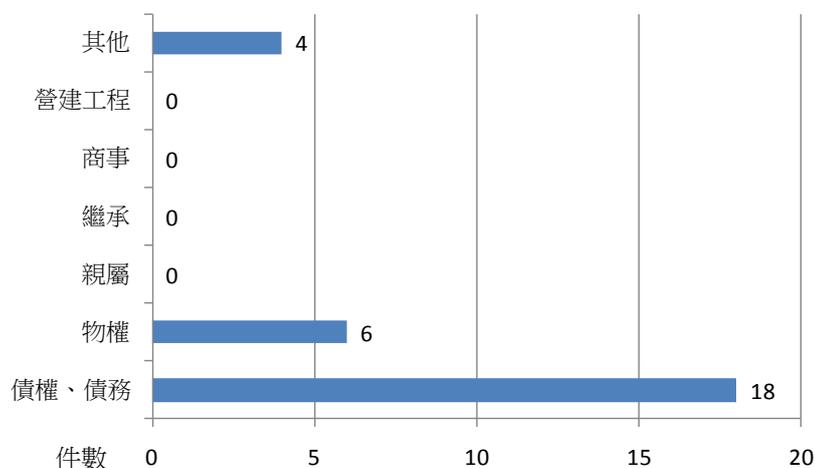


圖 7 109 年民事調解案件件數(依調解內容區分)

2. 刑事案件

民國 109 年，本區刑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 44 件，其中傷害案件計 37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84.09%，係本區刑事調解案件之大宗，其次為其他案件計 4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13.64%，妨害風化及其他案件均為 1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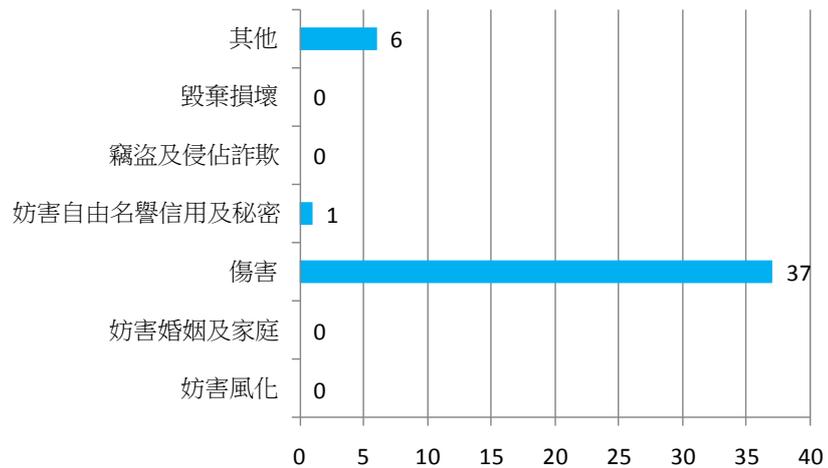


圖 8 109 年刑事調解案件件數(依調解內容區分)

(三)按調解案件成立別分

1. 本區民國 109 年調解案件共 72 件，其中成立者 52 件占 72.22%，不成立者 20 件占 27.78%。108 年調解案件共 93 件，其中成立者 60 件占 64.52%，不成立者 33 件占 35.48%。109 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 108 年增加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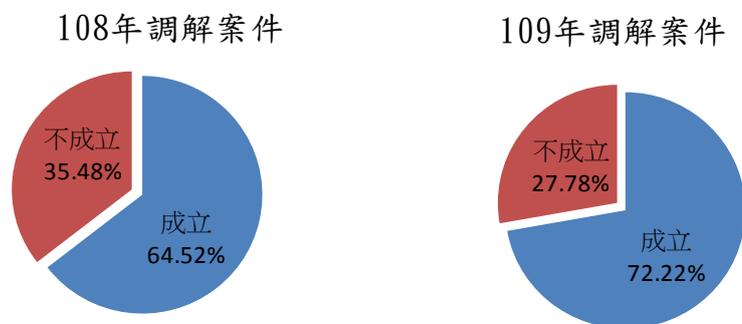


圖 9 108 及 109 年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2. 本區 109 年民事調解案件共 28 件，其中成立者 15 件占 53.57%，不成立者 13 件占 46.43%。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共 18 件，其中成立者 10 件占 55.56%，不成立者 8 件占 44.44%。109 年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1.99%。

108年民事調解案件

109年民事調解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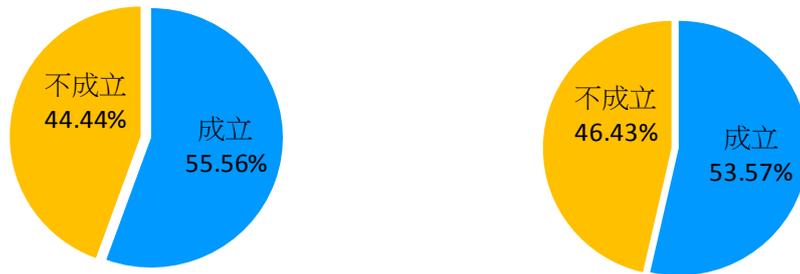


圖 10 108 及 109 年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3. 本區 109 年刑事調解案件共 44 件，其中成立者 37 件占 84.09%，不成立者 7 件占 15.91%。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共 75 件，其中成立者 50 件占 66.67%，不成立者 25 件占 33.33%。109 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 108 年增加 17.42%。

108年刑事調解案件

109年刑事調解案件



圖 11 108 及 109 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肆、結論

一、民國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計有 9 人，其中男性調解委員 6 人占 66.67%，女性調解委員 3 人占 33.33%，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而調解委員人數與性別均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之規定；在年齡方面，本區調解委員為 60 歲以上者 8 人占 88.89%，未滿 60 歲者為 1 人占 11.11%，本區調解委員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者 7 人占 77.78%最多，專科學校、國中者各為 1 人各占 11.11%，委員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在年資方面，任職 16 年以上者 1 人占 11.11%，滿 8 年至未滿 16 年者 5 人占 55.56%，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者 2 人占 22.22%，未滿 4 年者 1 人占 11.11%，有 3 分之 2 之委員年資於 8 年以上。

二、109 年辦理解的案件總計 72 件

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共 28 件，占總結案件數 38.89%，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 18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64.29%最多，物權案件 6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21.43%居次；刑事案件共 44 件，占總結案件數 61.11%，其中以傷害案件 37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84.09%最多，其他案件 6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13.64%居次。

三、109 年與 108 年辦理調解案件成立比率之比較

本區 109 年調解案件共 72 件，其中成立者 52 件占 72.22%，不成立者 20 件占 27.78%。108 年調解案件共 93 件，其中成立者 60 件占 64.52%，不成立者 33 件占 35.48%。109 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 108 年增加 7.70%。

綜上，調解真正功能不僅是解決紛爭而已，必須保證調解成立後在法律上無瑕疵有效合法成立，俾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達到排解紛爭、降低訟源，進而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

調解委員會為我國替代性解決糾紛機制中相當重要一環，本所持續加強宣導調解可為里民發揮息訟止爭、減輕訟累等功能，

使更多人民願意利用調解機制來化解歧見、解決紛爭，俾使調解委員會的功能發揮極大化。